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296號

原　　告　劉穎縈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吳鎧任律師

被　　告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零捌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長王俊雄因公司業務上資金需求，遂向原告之配偶表示其需錢孔急，欲借新臺幣（下同）625萬元調度。原告夫妻商量後，因念及與王俊雄為多年好友，遂表示同意借款予被告。嗣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18日分別自其名下之元大銀行安和分行帳戶匯款170萬元、彰化銀行北臺南分行帳戶匯款455萬元，合計共625萬元，至王俊雄指定之第一銀行麻豆分行帳戶(戶名王俊雄，帳號：00000000000)內，原告匯款後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匯款單照片與被告之董事兼主管公司財務之張翠娟，表示已將借款匯入王俊雄

指定之帳戶內，是原告與被告公司於108年6月18日成立本件消費借貸契約。

㈡詎於110年中，原告夫妻聽聞被告似爆發財務危機，遂與王俊雄聯繫欲商討本件借款625萬元之還款事宜，然王俊雄皆以被告公司將來會清償或被告公司帳戶目前無法使用等理由搪塞原告，嗣後甚至完全置之不理，原告無奈之下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以本書狀繕本送達被告後一個月為依法催告之還款日等語。

㈢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6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被告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董監事資料)、原告與張翠娟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王俊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及簡訊截圖（見補字卷第19至33頁）為證，經核無訛。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前揭法文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6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一個月後之翌日起即111年12月8日(按起訴狀繕本於111年11月7日經被告收受，見本院卷第2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本院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葉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昕韋